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泱儒  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35  
傳真：(03)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207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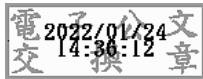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10020760\_ATTACH1.docx、  
376736800A\_1110020760\_ATTACH2.docx、376736800A\_1110020760\_ATTACH3.  
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六  
點、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1/01/24 14:57



1110000662

有附件